

## 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03G0018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联发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就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受限资产比例较高;
  -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 (三) 长期借款到期较为集中:
  -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供应链运营业务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模式、盈利模式。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最近一期数据,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域分布的情况。

四、请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核查意见中补充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式。

五、请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务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了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监局[2012]5号、深圳证监局[2013]7号、深圳证监局[2014]7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号、深圳证监局[2015]24号、证监会(处罚委)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2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3号、吉林证监决[2013]12号、津证监措施字[2014]1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就处罚事项进行核查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严晨

021-68810610

杨佳

021-68810556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